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3日，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兴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 一、通过《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独立董事陈汉亭先生、梁烽先生、彭丽霞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通过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70,936,000.00 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期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光弘科技：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光弘科技：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邹宗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通过《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邹宗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光弘科技：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体现了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一、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三项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发生额 154,668,724.94 元，本年发生额 173,978,243.90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和本年均无发生额。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其他收益：9,172,120.91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	董事会	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发生额增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4,363,440.44 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 1,366,380.93 元, 营业外支出相应减少 5,729,821.37; 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发生额 616,725.73 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 2,075,585.15 元, 营业外支出相应减少 1,458,859.4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光弘科技: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 十二、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光弘科技: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光弘科技: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